

清高审批环表〔2025〕32号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挤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挤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中心地理位置坐标：113° 07′ 45.610″ E，22° 34′ 5.921″ N，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生产，现有项目年产铝型材 17.5 万吨。本项目为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不新增劳动劳动定员。项目改造现有挤压一、二厂 23 条挤压生产线，其中，17 台挤压机升级冷却系统和电路，其余 6 台挤压机进行更新升级改造（包括对 2 台挤压机整体更换）。技改后，新增基材产能 1.5 万吨/年，全厂铝型材产能达到 19 万吨/年。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

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做好生产车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0.537\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挤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68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24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24日印发
